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宇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将其部分房产出租给无锡市万科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提高其资产利用率，增加公司收入。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租赁事项。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9日